

广州市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中的困难、问题与对策

杜琳 何磅礴 广州市卫生防疫站 (510080)

《食品卫生法(试行)》颁布以来,我市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逐步走上正轨,监督机构在降低食物中毒发病率、提高食品卫生质量、改善饮食卫生环境等方面作出了很大成绩。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建设国际大都市的需要,对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要求将越来越高。本文希望通过分析我市目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寻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使我市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再上新台阶。

1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面临的困难

1.1 食品卫生监督面广,经费、设备和监督人员严重不足。 广州市的改革开放政策和食品生产经营投资少、见效快的特点,使广州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尤其第三产业、个体、合资企业迅速增长,到1993年底共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9971户,比1985年增加了43%;全市食品卫生监督员140人,比1985年增加了37%,两者增长速度不平衡,使原本不足的食品卫生监督力量更显捉襟见肘。

经费:据统计,我市卫生防疫系统1993年人均财政拨款约3700元(最少为东山区和白云区防疫站,仅有2000元左右),拨入经费占个人支出部分的47.4%。经费不足严重影响卫生监督机构和基层防保网的建设。为保证常规工作顺利进行,卫生部门不得不从监督对象中得到相应的损耗补偿,使得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失去了其公益福利性,甚至把监督推入了竞争市场,互相争取监督对象造成分级管理混乱,以及由于与监督对象在经济上的关联关系迫使监督执法偏向软弱。

设备:除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拥有25台万元以上检验设备外,其余平均每个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仅有3台万元以上检验设备和配

备1.6辆摩托车和1.2辆汽车。设备陈旧落后和交通工具严重不足,大大降低了食品卫生监督的机动性。监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人员:1993年我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与专职食监员的比例为286:1,但很不平衡。东山、番禺区为879:1和876:1,荔湾、海珠、白云区分别为425:1,450:1和403:1。监督人员严重不足,造成监督频率不高,全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平均监督户次数约两次,未达预期要求。

1.2 公众法律意识淡薄,食品卫生监督执法难。 大部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卫生执法存有逆反心理,千方百计逃避监督的现象较严重,个别甚至拒绝卫生监督检查,咒骂、殴打,追杀食监员的情况时有发生。此外,来自有关领导的批条、讲人情,以权代法、以人代法的弊端增大了卫生监督执法的难度。

1.3 个体食品摊档易主快,从业人员流动性大。 我市大部分个体饮食摊档的法人代表不是直接经营者,饮食店常常层层承包,每一层承包者都只顾收钱,不顾卫生管理。食品从业人员多为外来无固定职业者,跳槽转行频频发生,均增大了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卫生监督管理的困难。

1.4 卫生执法未形成完整统一的监督体系。 在量罚处罚中,违法者不执行处罚决定屡见不鲜,加上法院受理不及时,造成案例沉积、矛盾加剧,使卫生法规权威性和严肃性、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损害。

1.5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牵涉到的工商、市政、城管、公安、爱卫会、环卫等部门之间协调难。 卫生防疫机构的职责是日常卫生监督执法,一旦出现食物中毒,立即赶赴现场,把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但对于无证流动食品摊贩、地下食品加工厂、蔬菜的农药污染、中小

学生课间餐的卫生问题,建筑工地民工的卫生环境、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灭蝇、灭鼠等影响我市食品卫生的社会问题,需政府协调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共同解决。单凭卫生防疫部门则无能为力。

2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中的问题

2.1 《食品卫生法(试行)》的群众性宣传不到位,人们的食品卫生意识差。表现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逾期不能主动换证;不按卫生要求的生产流程、布局操作或强行开工;从业人员先“试业”后体检现象严重;企业内部卫生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建筑工地外来民工的居住、饮用水、食堂和厕所的卫生缺乏统一管理;中小学课间餐无固定供应点;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淡漠,等等。均为食物中毒的发生留下隐患。

2.2 卫生立法滞后于卫生改革和卫生事业发展。《食品卫生法(试行)》已实施11年,《广州市食品卫生暂行规定》和《广州市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经营者食品卫生管理规定》也已分别实施8年和6年,与我市食品业的发展极不适应,严重束缚了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如处罚手续烦琐,处罚款额太低,卫生防疫部门有权发放却无权吊销卫生许可证等。1985年以来,全市累计吊销卫生许可证才8户。

2.3 技术标准滞后和不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竞争机制加快了食品新产品的开发建设,食品卫生管理技术、标准滞后,难以适应食品生产新工艺和新技术发展的需求,加上一一直未制定出适合广州地区饮食特点的食品生产经营开业要求和不同品种食品卫生标准,增大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技术难度。

2.4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不健全,缺乏对食品卫生监督员工作的正确性和合法性的有效监督,因而出现执法不严、以言代法,以罚代法的现象,监督机构内部缺乏竞争机制,造成部分食监员一经取得食品卫生监督员资格后,就不注重业务学习和提高,使食监

员的个人素质下降。

3 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对策

3.1 将《食品卫生法(试行)》的宣传、教育列入全民普法计划和公益宣传的一部分,通过宣传增强全民的食品卫生监督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学习重点人群是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

3.2 政府加强对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宏观调控作用。

以政府名义明确各有关职能部门在本地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方面的作用,实行食品卫生综合治理。

增大对卫生防疫部门政策上的倾斜和经费预算,帮助食品卫生监督机构配备必要的监督、监测检验设备仪器、取证工具和交通工具,以增强食品卫生监督快速反应能力。逐步改变食品卫生监督补偿过大现象,还其公益性、福利性特征。

政府出资鼓励扶持一批由卫生防疫部门指定的大、中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生产中、小学课间餐和托幼机构点心餐,切实解决定点供应问题。

强调卫生防疫部门在建筑工地外来民工生活卫生环境综合管理中的作用。施工单位应经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对施工工地民工食堂、饮水和厕所卫生进行审查认可,领取了有关证明后,主管部门再发给施工许可证。

3.3 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应由监督处罚为主的管理模式逐步转向指导、改进为主的管理模式上来。帮助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企业内部的自身卫生监督制度,把监督重点放在帮助他们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善卫生环境和条件上,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提高企业的自我监督积极性,共同把思想统一到防止病从口入这一目标上来。

3.4 强化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内部管理监督机制和竞争机制。打破食监员“铁饭碗”制度,实行资格考试,工作考核和在职培训制

度,不断提高食监员的个人素质;成立防疫站内综合性卫生监督队伍,对包括食品卫生在内的各专业卫生监督员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作抽样核实。

3.5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与法制建设相结合。由人民法院、卫生局和卫生防疫站共同组成卫生法规执行室,该室具有审定行使强制执行权力,专门负责受理违反卫生法规,又不服从行政处罚的案例,以弥补法院人手不足而造成的案例拖延、牵制执法人员人力和精力的现象,

提高处罚案件结案率,及时准确地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卫生法律和法规的有效实施。

3.6 实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人代表为食品卫生责任人制度,将食品卫生管理责任确实落实到人。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不仅涉及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社会文明进步,而且涉及到政治、经济、法律、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问题。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才能走出一条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路子来。

欢迎订阅 1996 年《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系中华预防医学系列杂志,公开发行。为加快信息交流,满足广大作者、读者的需求,自 1996 年起改为双月刊,同时提高杂志用纸的质量,以便保存。

本刊以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方针为宗旨,以广大食品卫生监测、监督人员和医学院(校)食品卫生专业师生及有关食品卫生研究、食品生产、食品研究等专业人员为主要阅读对象,重在提高广大食品卫生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繁荣食品卫生学术研究和推进食品卫生工作。

本刊设论著、实验技术与方法、监督管理、调查研究、译文与综述、食物中毒、其它等七个栏目。全年 6 期,共 20 元。订阅者由银行信汇或邮局汇款均可,请在汇款时注明系订阅《中国食品卫生杂志》款和所订期数和册数。

信汇请按以下内容填写: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华威路分理处

帐号:089025-28

户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注明订阅《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邮局汇款请按以下内容填写:

汇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七号

邮编:100021

收款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注明订阅《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收款人:陈庭君

电话:7721166 转 349